# 石林彝族自治县权力清单和

| 序号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1 | 石林县国家保密局 | 定密责任人备案 | 【规章】《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3月9日国家保密局令2014年第1号公布）第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本机关、本单位内部公布定密责任人名单及其定密权限，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决定是否受理。2.备案责任：保存、登记定密责任人备案表。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l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1类）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 --- | --- | --- | --- |
| 1.机关、单位《保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十二种严重违规行为。2.有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3.发生泄密案件或者有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4.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3月9日国家保密局令2014年第1号公布）第十五条机关、单位应当在本机关、本单位内部公布定密责任人名单及其定密权限，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国家保密局<br>2.信函投诉：石林县国家保密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县级行政中心A区632室，电话：0871-67796260。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